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：3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游代理校長素鳳

紀錄：喻傳歲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碧涵、林委員宜毓、劉委員大鵬、萬委員裕民、張委員琍雲、王委員麗嘉、劉委員麗株（請假）、王委員學蘭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張主任旭南、程主任育君、陳主任正熙、林主任曉英、王主任光中、黃主任一峰、張主任文美、高總幹事美瑜、謝總幹事美玉、許組員瓊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：

提 案 一：總務處變更資本門預算項目150萬元改為執行「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及地下室木地板工程」及圖資中心辦理本年度木柵校區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經費需580萬元，本校資本門預算如何執行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總務處變更資本門預算經費支出項目 150 萬元，執行「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及地下室木地板工程」。

二、圖資中心辦理木柵校區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預估經費需 580 萬元乙案，請專案研提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款後再行執行；本年度資本門經費 95 萬元，同意變更購買 Net App Storage 設備經費 22 萬元，餘提下次會議-資本門重新分配討論。

臨時動議、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要點是否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要點依上次會議（第 21 次）決議事項辦理，另修訂學生宿舍收費要點第四條備註說明 2. 「低收入家庭學生免收住宿費」為「學院部低收入家庭學生免收住宿費，高職以下低收入家庭學生減半收取住宿費」。

臨時動議、本會第 18 次會議臨時動議一、100 年度木柵校區 2 位箱管人員管理費用（16,000 元/月）由三系平均分攤支應案，

請教務處依決議召開會議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召開彩演教室教學相關事務使用協調會議，箱管空間與人員管理請總務長瞭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校依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聘僱晉用之臨時人員（含行政助理、洗衣工、廚工）薪資依公務人員於本年度7月份起調薪3%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總務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核定調增100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。
- 二、旨揭臨時人員每月支付687,081元，調薪3%至年底6個月，計需增加123,675元。

決議：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海洋大學等8所學校均將臨時人員調薪3%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年度截至7月底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尚未請購數259萬939元，提請審議分配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0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規定：於每年7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及「本校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執行目標控管辦法」每年7月會計室彙整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規劃未執行部分重新運用。
- 二、100年度截至7月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附表，其中已請購尚待審議項目15萬元（歌仔戲學系原為整修戲曲樓6樓道具室因無法執行，簽准併戲服採購計242,000元），尚未請購數409萬939元，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優先分配總務處150萬元，本次會議可重新分配數為259萬393元，提請審議。（詳如附件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購置學科教室冷氣乙案，將俟召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（如裝置太陽能、省電刷卡等配套措施）會議時，併予考量。
- 二、審議核定項目如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，各單位須於 9 月底前執行付款完畢，未執行部分將再重新分配使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動 議一、本校國中部以下男生住宿是否收費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林學務長宜毓）

說 明、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「公費待遇」，因未詳載公費項目並不包括住宿費之文字（99 學年度之簡章已載明），因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國中部以下男生住宿（嘯雲樓）需收取住宿費，本案與新女生宿舍收費情況有所不同（新女生宿舍為新建築物已訂定宿舍收費辦法，且有舊女舍 24 床可供學生選擇，並不影響學生入學時之權益），至於高職部之學生於 93 學年已收住宿費在案，本案經與律師討論：本校招生簡章已載明收取住宿費後始入學之學生，因簡章及宿舍收費辦法已有明文規定，收取住宿費殆無疑義，如學生入學後，變更公費待遇條件，因屬公法契約，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、147 條之規定辦理，故本案國中部以下男生之住宿是否仍需收費，請 討論後，據以執行。

決 議：依據行政程序法以及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校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男學生，高職階段以前不收取住宿費。

玖、散 會：上午 11：30